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承辦人：陳貴永

電話：0225965858#46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500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15042800042_115000087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青年行動・聚愛共好」115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黑客松實施辦法(如附件)，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提案申
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提案申請期限至115年5月25日(星期一)止，預計遴選至多15隊，獲選隊伍將核給新臺幣2至10萬元不等之補助，補助名單將於本團官網公告並另函知。獲選隊伍應派員參加115年6月13日(星期六)辦理之服務隊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二、大專學生服務隊以「籌組成員」為申請依據，由同校大專校院學生或社團籌組者，請由學校函送本團總團部申請；跨校大專校院學生或社團籌組者，逕向計畫服務地點所在地之本團縣市團委會提出申請，並由該縣市團委會彙整送交本團總團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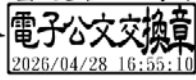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

收文文號：1150004837

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

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佛光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大學、空軍軍官學校

副本：各縣市團委會



裝

訂

線

「青年行動・聚愛共好」

115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黑客松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籌組暑期服務隊，前往全國偏鄉、社區或海外地區從事服務學習，發揮青年關懷社會、熱心服務之精神，培養青年品德與社會責任感。
- (二)透過黑客松形式的創新挑戰與團隊合作，激發青年對社會問題的觀察力與解決力，促進創意思維與實務能力的結合，幫助青年找到自身與社會及世界的連結，實現公益與永續目標。

二、指導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三、主辦單位：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提案形式：採「黑客松(Hackathon)」模式，分為「提案構想」、「實作驗證」與「成果評選」三階段辦理，並搭配補助機制支持優選團隊執行。

五、提案主題：「青年行動・聚愛共好」，走出舒適圈，以實際行動跨區域、跨文化、跨世代來共創美好社會。

六、提案類別：衛生保健、關懷弱勢、偏鄉教育、國際服務、多元文化、地方創生等；跨2項以上類別者，依內容比重認定主要類別。

七、服務日期：115年6月下旬至8月下旬期間擇適當時段辦理，原則上服務天數以每一地點每一梯次以3至8天為宜，以落實服務效果。

八、申請資格：

- (一)以大專校院青年為主要提案、規劃與執行者。
- (二)每隊6至15人為原則。
- (三)隊名統一為：「救國團115年暑期(校名/縣市)學生服務隊」。

九、執行內容(提案須說明)：

- (一)問題意識與服務或創新目標。
- (二)對應之SDGs目標與預期社會影響。
- (三)創新作法(可含數位工具、行動方案、課程模組、服務流程設計等)。
- (四)暑期辦理或實作規劃(場域、對象、方式)。

十、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經費由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補助，採黑客松評選方式，依評選結果核定補助，屬部分補助性質，每隊補助上限原則10萬元。
 - 1.特優：新臺幣8至10萬元(計2隊)。
 - 2.優等：新臺幣5至7萬元(計3隊)。
 - 3.佳作：新臺幣2至4萬元(計10隊)。
- (二)經費使用以材料費、交通費、保險費、活動及實作相關支出為限，不足

經費由團隊自行籌措。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或加班費。

十一、申請與評選方式：

(一)申請單位與方式

1. 校內組隊：由學校統一函送申請。
2. 跨校組隊：向服務或實作場域所在地之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申請。

(二)應備公文

1. 申請單位公文1份(學校或救國團縣市團委會核章)。
2. 黑客松提案計畫書1份(含構想、實作及經費規劃，參考格式如附件2)。

(三)申請期限：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公文及提案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至Google表單<https://reurl.cc/A9AEWQ>，逾期不受理。

(四)評選重點

1. 創新性與可行性。
2. 回應社會需求之具體程度。
3. 青年參與及團隊執行力。
4. 預期成果與永續影響。

十二、輔導與培力機制：

(一)行前培力工作坊(黑客松說明與提案指導)。

(二)校內訓練：請各組隊學校或縣市團委會輔導各隊訂定工作訓練計畫，確實辦好工作講習，培養隊員工作默契、強化服務精神與能力，建立正確服務觀念，以符合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

(三)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預定於115年6月13日(星期六)辦理各隊隊長、副隊長「服務隊行前講習」(服務規定、營隊核銷及成果繳交說明)，本團補助當日膳費及定額交通費用(依學校所在地區至臺北講習地區，採臺鐵自強號票價補助)，請各隊隊長、副隊長務必參加，報到通知單另寄，未出席者取消補助資格。

(四)暑期執行期間，由本團及縣市團委會提供行政與在地協助。

十三、預定計畫期程：

(一)115年4月：計畫公告、受理黑客松提案申請。

(二)115年5月25日(星期一)：申請計畫截止收件。

(三)115年6月3日(星期三)：線上簡報評選(或書面審查)、公告獲選團隊。

(四)115年6月13日(星期六)：入選隊伍參加行前培力工作坊、暑期青年黑客松服務隊授旗暨行前講習。

(五)115年6-8月：暑期服務/創新方案實作與試辦。

(六)115年8月：成果彙整、成果發表或簡報評選。

(七)115年9月25日(星期五)前：成果報告繳交、經費核銷與計畫結案提報截止日。

(八)115年11月：補助經費核撥至各申請單位。

十四、評選委員組成與評分指標：

(一)評選委員組成：

- 1.主辦單位代表。
- 2.青年事務、社會服務或USR相關專家學者。
- 3.實務界或公益、社創領域代表。
- 4.必要時得邀請縣市團委會或合作單位代表列席。

(二)評分指標與配分比重：

評選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比重
創新性	問題洞察、創意構想、新方法或新應用	30%
可行性	執行規劃完整度、資源配置與時程安排	25%
社會影響力	回應需求程度、服務對象受益及永續性	25%
青年參與與團隊力	青年主導性、分工與合作能力	20%

十五、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服務隊出隊期間：

- 1.隊長或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辦理日期內完成計畫，並記錄辦理過程，提報本次活動最具代表性之教案與活動照片或影片張貼於Facebook社團-救國團「青年行動·聚愛共好」大專學生服務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8375574890579>)撰寫成果提報。(撰寫內容：隊名、服務日期、地點、服務成果、服務心得)
- 2.各服務隊出隊期間需每日於社群平台(如：Facebook 粉絲專頁、YouTube、Instagram)分享出隊情形成果，並標註救國團官方帳號。
- 3.活動相關文宣資料、網站、場地佈置等，請全程於適當位置懸掛本團製發之旗幟並標明本團指導或贊助字樣，未懸掛(或標明)者，本團將終止補助。

(二)服務隊成果結案：

申請單位	學校單位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核銷方式	1.檢附公文。 2.領據開立日期為9月，並於開立後辦理核銷。	1.憑原始憑證，由縣市團委會核章後，憑此撥款。 2.服務隊請逕向縣市團委會

	3. 本團將逕撥學校指定之帳戶，各服務隊請逕向學校申領。	申領。 3. 出隊完成後三週內辦理核銷，逾期不候。
成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格：WORD 電子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內文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邊界各 2 公分。 ●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 參與服務之學生名單(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另標註總聯絡人)。 ■ 服務心得至少 1 篇。(1,000 字以內並提供相關圖說或照片，以便擇優選錄刊登本團相關刊物分享) ■ 活動過程精彩照片，註記活動內容、日期。 ■ 活動手冊、媒體簡報或其他社群媒體等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 ● 原始照片、影片素材，檔名註記服務隊名稱及素材內容：(請另提供 google 雲端硬碟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照片(橫式)：活動籌備、執行過程、大合照…等，至少 20 張。 ■ 活動影片(橫式)：每段約 10-30 秒，10 部。 ■ 縣市救國團訪視照片：5 張。(另傳指定位置) ■ 人物訪談影片(橫式)：訪談對象為活動服務員及參加活動人員 2 至 5 部。(另傳指定位置) ■ 活動成果影片 1 部(橫式，約 1 分鐘，另傳指定位置)。 <p>※其中需有本團製發旗幟入鏡之照片至少 5 張及影片 3 部。</p>	
成果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iqeH9tBjxmkf3tHk9)。 2. 公文、單據核銷請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收(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俾利核銷彙辦。 3. 截止核銷日期：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 	
撥款日期	擬於 115 年 11 月進行經費撥款。	

十六、預期效益：

- (一) 強化青年以創新方式投入公共服務之能力。
- (二) 建立青年服務與科技、設計、社會實踐結合之示範模式。
- (三) 擴大本團青年服務行動之社會影響與能見度。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1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服務隊服務期間，本團將請當地縣市團委會協助協調、安排及訪視等相關事宜。
- (二)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間應注意安全，全體服務隊員或參加活動之學員均需投保保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及法令規定，各隊自行投保意外(含醫療)保險。
- (三)未依相關規定參與執行之計畫全部活動或部分因故未執行、變更計畫內容者，請事先和本團協調。本團得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金額。
- (四)各服務隊申請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音檔，將無異議授予本團以公開方式包含編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不含個資)等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或運用。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需要修正之。

「青年行動・聚愛共好」115 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各縣市團委會聯繫一覽表

單位名稱	活動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臺北市團委會	仲嘉源	02-2381-9165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新北市團委會	葉欣隴	02-2969-2161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
桃園市團委會	焦彥衡	03-333-2153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7 號
臺中市團委會	張位安	04-2311-2121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126 號
臺南市團委會	黃新惟	06-222-3421	704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 3 段 29 號
高雄市團委會	王品函	07-201-3141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89 號
基隆市團委會	修敬婷	02-242-89211	200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 號 3 樓
新 竹團委會	郭美秀	03-515-3383	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
苗栗縣團委會	胡昕暉	037-322-134	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南投縣團委會	王家駿	049-222-3441	540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彰化縣團委會	陳欣湄	04-723-1157	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雲林縣團委會	陳綉萍	05-551-5329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 23 號
嘉 義團委會	顏瑜廷	05-277-0482	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屏東縣團委會	李介斌	08-736-1084	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臺東縣團委會	楊依庭	089-329-891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96 號 4 樓
花蓮縣團委會	阮奕慧	03-832-3123	970 花蓮市公園路 53 之 2 號
宜蘭縣團委會	魏婉如	03-935-3411	2605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澎湖縣團委會	王毓湖	06-927-1124	880 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11 號
金門縣團委會	張照農	082-325-722	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1 段 1 號

「青年行動•聚愛共好」115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黑客松計畫書(參考格式)

服務隊名稱：救國團115年暑期(校名/縣市)學生服務隊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提案動機、服務發想來源及辦理本計畫之背景)

三、問題意識與需求分析：(服務場域現況、需求觀察、欲回應之問題重要性)

四、計畫類別(請勾選)：

(一)對應SDGs目標：(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二)類別：衛生保健關懷弱勢偏鄉教育國際服務多元文化
地方創生

五、計畫目標：(主要目標、服務特色、預期達成之重點)

六、計畫內容：

(一)指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辦理時間：

(五)辦理地點：

(六)服務方式：

(七)服務內容：

(八)服務對象：

(九)在地觀察需求：

(十)創新做法說明：

(十一)結合之資源：

(十二)預計參與及服務人數：

七、服務隊隊員名冊：(成員資料、校系年級、團隊分工職務)

八、計畫執行進度表：

九、工作分工表：

十、預期效益：

十一、經費概算表：

備註：

一、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上述內容項目(含附件)4至8頁為原則，可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二、繕寫方向由左至右，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

三、無論入選與否，計畫書均不退還。